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教字[2014]1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实验中心(室):

实验室是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是践行实践育人理念和强化实践环节的重要平台,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根据《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中矿委[2013]34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切实推进实验室开放共享,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14年5月6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实验室是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是践行实践育人理念和强化实践环节的重要平台,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根据《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中矿委[2013]34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切实推进实验室开放共享,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室开放总则

- 1. 实验室开放工作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学院应充分利用 现有实验室资源,统筹规划、积极推进实验室开放工作。
- 2. 实验室开放本着"学生为主、教师为辅、项目驱动、讲求实效"的原则。
- 3. 实验室开放原则上为教学计划之外的实验内容, 学生应在课外时间完成。

二、实验室开放形式和内容

实验室开放形式分为以下 5 种:研究型开放,项目型开放,演示型开放,参观型开放,其它形式的开放。

- 1. 研究型开放是指实验中心(室)将具有某一学科方向或研究领域的较完整的测试、检验等实验设备集中于某一专用实验场所,形成该方向的研究实验平台,使学生能进行该方向的科研实验活动。
- 2. 项目型开放是指通过实验室实施的各类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竞赛项目,以及通过申请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而进行的实验室开放。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申报参见《中国矿

业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 3. 演示型开放是以演示实验为主的实验室开放,具有科普教育性, 是学生实验教学中难以开出的实验的演示。
- 4. 参观型开放是实验教学中心(室)对外展示宣传性开放,以实地参观、讲解、展示实验室风采为主,以公众开放日和实验室开放周的形式进行。公众开放日针对社会,实验室开放周针对在校本科生。
- 5. 其它形式的开放是指各实验中心(室)根据自身特点和需求而实施的实验室开放。

三、实验室开放要求

- 1. 研究型开放要有固定的地点和较完备的设备,要有专人负责设备使用指导、设备维护和日常管理,要能全天候开放。
- 2. 演示实验要有一定的趣味性或视觉观赏性,要能体现学科的前沿和学科发展。对象可以是本科生,也可以是预约的中小学生。有固定开放时间,也可以预约开放。
- 3. 公众开放日的时间每学年初要在实验中心(室)网站上公开发布, 每年 1-2 次。
- 4. 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必须执行开放形式中 1、2、4 三种形式。其他实验教学中心(室)可在开放形式 1、2、3、4、5 中任选,但必须参与每学年的实验室开放周活动。
 - 5. 实验教学中心(室)必须向本科生免费开放。

四、实验室开放组织管理

1.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主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 由教务部负责组织、协调与管理。各学院分管实验教学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本学院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各实验教学中心(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实验室开放管理细则,报送教务部备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执行。

- 2. 学院负责做好实验室开放的宣传和告知工作,让学生充分了解实验室开放相关信息。
- 3. 实验教学中心(室)必须建立开放实验室的准入制度、预约登记制度和项目接收评审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要有应急预案,确保实验室人、财、物的安全。
- 4. 实验教学中心(室)应于学期结束前一周将下学期的实验室开放时间、内容、场地、开放对象及要求等在学院或实验中心网站上公布。
- 5. 实验教学中心(室)应于每学年结束前一周对本学年开放情况进行总结,将电子档上传实验教学综合管理系统。

五、实验室开放经费保障

- 1. 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用于本科生参加的开放实验耗材费、指导教师工作量补贴和基金项目产生的其它费用(见《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 2. 学校统筹各类实验室建设经费优先保障实验室开放工作。

六、实验室开放激励办法

- 1. 学生参加开放实验, 经考核合格后, 可获得相应创新学分。
- 2. 教师指导开放实验的工作量补贴由教务部与实验教学中心(室) 统一结算。
- 3. 实验室开放工作情况将作为实验教学中心(室)评估的重要指标和评优的重要依据。

七、其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部负责解释。